

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

项目名称：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BHZC2020-J1-000177-XRZB）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06月1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06月12日止（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2. 发售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文件。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最近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符合资格要求条件，以上注明复印件及打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06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海市广东路 135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可 0779-396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莹 0779-30308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6 月 09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 采购预算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附上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
5	9.1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5日15时30分</b> 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b>贰万元整（¥20000.00）</b>
8	12.1	<b>谈判时间：2020年06月15日15时30分截标后</b> <b>谈判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b>
9	12.6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细见第六章）

# 供 应 商 须 知

##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1.2 谈判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

#### 3.2 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2020年06月09日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附件1）（**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6）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新建企业按实提供)。

▲（8）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85%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并附上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

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所竞分标号：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0年06月15日15时30分**前递交到北海市云南南路58号园中苑银星轩2-102号，**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谈判保证金**）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谈判）。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06月15日15时30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为与谈判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3.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9-3030817

投诉联系部门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二、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2 有关事宜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 蒋春艳 电话（传真）： 0779-3030817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

二、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

三、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五、采购预算金额：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说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否则谈判无效。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海城区数据备份系统	1	台	<p>▲1. 双控 Active-Active 架构，SAN+NAS 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具备 FC/IP SAN 和 NAS 融合组网能力）；</p> <p>2. 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p> <p>3. 控制器扩展：集群模式下控制器扩展能力≥8</p> <p>4. 控制柜硬盘数量：2U 扩展柜最大 25 盘位</p> <p>▲5.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单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16 核；</p> <p>▲6. 本次配置系统缓存≥64GB（纯硬件缓存，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集群模式最大 256GB 缓存；</p> <p>7. 支持 8/16/32Gbps FC、1/10/25Gbps Ethernet 等多协议主机接口；本次配置≥8 个 10Gbps Ethernet ， ≥8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p> <p>8. 提供 4 个 12Gb SAS 3.0 后端接口用于连接扩展柜，共提供 192Gbps 磁盘通道带宽；</p> <p>▲9. 配置配置≥4 块 960 GB 企业级 SSD 硬盘，配置≥8 块 8TB NL-SAS 盘；</p> <p>10. 硬盘 RAID 支持 RAID0, 1, 5, 6, 10 等；支持不同 RAID 类型在同一个</p>

				<p>磁盘箱内的共存；</p> <p>11. 单个存储系统最大可管理硬盘数<math>\geq</math>490 块；</p> <p>12. 容量扩展，未来磁盘阵列扩充容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p> <p>13. 支持硬盘类型应同时支持 SAS、NL-SAS、SSD 固态硬盘；支持不同容量和转速的同类型磁盘的混插扩容；</p> <p>14.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p> <p>15. 配置远程复制和智能 SSD 缓存授权软件许可；</p> <p>16. 支持存储之间的双活解决方案，保证客户业务的连续性，能够达到两个站点的双写，实现真正的双活解决方案。</p> <p>17.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p> <p>18. 支持将接管的第三方存储的数据在线迁移至本地存储空间。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9. 配置数据迁移服务<math>\geq</math>3 台主机，<math>\geq</math>5TB 数据容量</p> <p>20. 可通过 GUI 设置阵列，可提供集中化的事件日志记录和告警通告，允许用户监控存储系统；</p> <p>21. 硬件冗余性：电源、散热模块、控制器的部件冗余且可热插拔；</p> <p>22. 设备原厂<math>\geq</math>三年维保。</p>
2	银海区本地容灾备份硬件系统	1	台	<p>▲1. 非 OEM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观<math>\leq</math>4U 机架式，可放入 42U 标准机柜；</p> <p>▲2. 配置<math>\geq</math>64GB 缓存；配置<math>\geq</math>8 个 1Gbps Ethernet 接口，<math>\geq</math>8 个 10Gbps Ethernet（含光模块）；</p> <p>3. 采用完全独立硬件，并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提高硬件安全性；</p> <p>▲4. 采用多核处理器，处理器物理核心数<math>\geq</math>24 核，主频<math>\geq</math>2.3GHz</p> <p>▲5. 配置<math>\geq</math>4 块 960 GB SSD 硬盘，配置<math>\geq</math>8 块 8TB NL-SAS 盘；支持 SAS SSD、SAS、NLSAS 硬盘，并支持混插；可选 12 块硬盘、24 块硬盘和 25 块硬盘等多种机框；</p> <p>6. 支持 RAID0、1、5、6、10、50 等可选配置；</p> <p>7. 支持 iSCSI、FC、NFS、CIFS、HTTP 和 FTP 等主流存储网络协议；</p> <p>8. 配置远程复制和智能 SSD 缓存授权软件许可；</p> <p>9. 配置<math>\geq</math>3 台主机迁移，<math>\geq</math>5TB 容量数据迁移服务；</p>

				<p>10.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可快速生成本地备份快照，获得一致性数据副本，即时恢复所需数据；</p> <p>▲11. 设备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2. 设备≥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3	铁山港区数据备份系统	1	台	<p>▲1. 国内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保证后续产品的延续性；</p> <p>2. 支持 SAN 和 NAS 一体化，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块存储和文件系统服务；</p> <p>▲3. 实配 SAN 和 NAS 功能，SAN 配置 IP SAN 和 FC SAN 功能，NAS 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日志审计、目录配额功能；</p> <p>▲4. NAS 采用专业存储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服务，不接受采用服务器+Windows Storage Server 操作系统的方式提供文件系统服务；</p> <p>5. 实配≥2 个控制器，最大可扩展至 8 个控制器</p> <p>6. 系统内任意一个控制器缓存容量配置不低于 32GB（纯硬件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7. 主机接口支持 8/16/32Gbps FC、1/10/25Gbps Ethernet，配置≥8*1Gbps Ethernet+8*10GE(含光模块)主机接口；</p> <p>▲8. 硬盘类型支持 SSD、SAS、NL SAS，配置≥4 块 960 GB SSD 硬盘，配置≥8 块 8TB NL-SAS 盘；</p> <p>9.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最大支持≥490 块硬盘；</p> <p>▲10. 配置远程复制和智能 SSD 缓存授权软件许可；</p> <p>▲11. 配置≥3 台主机迁移，≥5TB 容量数据迁移服务；</p> <p>12. 采用完全独立硬件，并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提高硬件安全性；</p> <p>13.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p> <p>▲14. 支持进行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 FC 链路复制，SAN 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5. 支持文件系统缓存分区功能，保障关键业务资源使用，为应用系</p>

				<p>统提供存储服务质量支持</p> <p>16. 配置文件系统多租户功能，实现隔离租户间的资源</p> <p>17. 支持备份功能直接将文件系统备份到备份存储，支持配置本地备份策略、异地备份策略；可用本地或者异地备份副本进行恢复</p> <p>18. 设备≥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4	合浦县硬件容灾系统	1	台	<p>▲1. 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p> <p>2.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 控；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12 个硬盘槽位</p> <p>▲3. 采用国产处理器芯片，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16 核</p> <p>▲4.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64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3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p> <p>5.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配置：8*1Gbps Ethernet + 8*10Gbps Ethernet；（万兆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p> <p>▲6. 控制器在线运行时，能够对主机接口卡进行热插拔，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 SAS SSD、SAS、NL SAS 硬盘，并支持混插；配置≥4 块 960 GB 企业级 SSD 硬盘（非 SATA 接口），配置≥8 块 8TB NL-SAS 盘；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400</p> <p>8. 支持 RAID0、1、5、6、10、50 等可选配置</p> <p>▲9.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p> <p>10. 配置远程复制和智能 SSD 缓存授权软件许可</p> <p>11. 配置数据迁移服务≥3 台主机，≥5TB 数据容量</p> <p>▲12. 配置 NAS 功能，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 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p> <p>▲13. 具备异构虚拟化能力，并支持对异构存储的快照、复制功能，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p>

				<p>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4. 设备≥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5	中院磁盘阵列	1	台	<p>▲1. 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p> <p>2.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8 控；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12 个硬盘槽位</p> <p>▲3. 采用多核处理器</p> <p>▲4.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p> <p>5.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配置：8*1Gbps Ethernet + 8*10Gbps Ethernet；（万兆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p> <p>6.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p> <p>▲7. 支持 SAS SSD、SAS、NLSAS 硬盘，并支持混插；配置≥4 块 960 GB 企业级 SSD 硬盘（非 SATA 接口），配置≥8 块 8TB NL-SAS 盘；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800</p> <p>8. 支持 RAID0、1、5、6、10、50 等可选配置</p> <p>9. 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p> <p>▲10. 配置远程复制和智能 SSD 缓存授权软件许可</p> <p>▲11. 配置数据迁移服务≥3 台主机，≥10TB 数据容量</p> <p>▲12. 配置 NAS 功能，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 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p> <p>13. 设备≥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6	操作平台	1	台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p>1. 处理器：英特尔第九代 I5-9400 或以上；</p> <p>▲2. 主板：英特尔商用 B365 系列芯片组主板或以上，不接受 AMD 芯片组，支持内置 Intel AC9560 M.2 无线+蓝牙 5.0 模块，集成千兆网卡，满足平台高速、稳定上网需求；</p> <p>▲3. 内存：≥4G DDR4 2400MHZ，最高可支持 2666MHZ，支持 Optane 加速内存；</p>

			<p>4. 硬盘：≥128G 固态硬盘+1000GB 高速硬盘（原生含 SSD 固态+SATA 三个硬盘位并配备原厂硬盘保护架，方便后期自行扩展大容量机械硬盘）；</p> <p>▲5. 显示输出接口：含 HDMI、DP、VGA 输出接口， 无需转接头即可具备 3 屏输出能力，满足多屏多媒体办公需求，支持扩展 2G 显存或以上 GDDR5 高性能独立显卡；</p> <p>6. 电源：≥180W 节能电源，符合海拔 5000 米使用标准，适应恶劣供电环境，电源可在 90V-265V 范围内工作，直流工作电压可承受偏离标称值±6%；</p> <p>7. 键鼠：同品牌具备≥5 个独立可自定义功能键抗菌防水键盘，键盘防泼溅设计并带导水槽，USB 抗菌光电鼠标；</p> <p>▲8. 机箱要求：为适应现有办公桌椅环境，节约桌面办公环境，要求机箱体积必须≤15L，减少桌面占用提升空间利用率；支持免工具拆卸，滑动即可打开机箱侧板，提升运维效率；顶置提手和资产管理标签、顶置开关和重启键、顶置≥3 个运行状态指示灯。整机原生含≥9 个 USB 口（不接受 PCIE 插槽转接），其中前置≥1*USB Type-C+4*USB 3.1Gen2 接口(红色接口)；前置标配 1* 麦克风接口 + 1* 耳麦接口，后置 3 个 5.1 音频接口；机箱防尘设计，具有可拆卸水洗的防尘罩，大幅减少灰尘进入以延长部件寿命；</p> <p>▲9. 扩展性：考虑后期升级扩展需要，必须预留扩展设计，支持 I/O 保护罩、内置 70dB 报警器、内置音箱、串并口扩展、5.25 寸 +slim 双光驱；预留不少于 1* PCIex16 + 2* PCIex1 + 1* PCI 插槽和 2*M.2 SSD+WIFI 接口，方便后期升级；</p> <p>▲10. 显示器：同品牌≥21.5 英寸宽屏 LED 背光液晶材质显示器，亮度≥250 流明，显示器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p> <p>二、配套终端管理软件要求：</p> <p>1. 网络同传：基于 Windows 操作环境下数据即时压缩克隆，提升网络克隆的速度，减少克隆时间，用户使用更直观，简单；</p> <p>2. 多点可逆还原：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支持建立不少于 254 个还原点，每个还原点皆各自独立，可同时支持 5 个排程策略，“每次启动”“每周”“每月”等。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进入预设的还原点，如每周一进入还原点 1，每周二进入还原点 2；</p> <p>3. UNDI 传输方式：可实现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进行网络复制（在 Windows 上拷贝 Windows），传输速度：950MB--1.2GB/Min；</p>
--	--	--	---

			<p>4. 差异增量拷贝功能、资产实时监控管理功能，控制台界面中可列出客户端的进程信息，主机直接关闭客户端正在进行的可疑应用程序。</p> <p>5. 禁止使用 USB：可禁用 USB 存储设备和光驱设备，禁用 USB 设备对 USB 鼠标键盘不会受影响</p> <p>6. 共享分区的保护功能：可设置共享分区定时每次，每天，每月，每周，还原，无需手动还原</p> <p>7. 文件目录映射：可把保护分区下的一个目录转移到非保护分区，重启后这个目录将不被还原，可将每次还原的系统的资料夹转移到不还原的磁盘上。</p> <p>▲8. 故障智能定位功能：可侦测客户端机器的硬盘读写速度及丢包率可以定位客户端机器网络环境异常，硬盘故障，方便用户及时定位故障等</p> <p>▲三、产品可靠性要求：</p> <p>1. 针对使用地区高温湿热恶劣环境产品具备高低温、湿热环境（工作湿度可承受最高 93%）下正常工作能力，提供通过高低温湿热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针对使用地区高温湿热恶劣环境产品具备防火阻燃能力（印制板防火 V-0 级、外壳防火 V-0 级），提供通过防火试验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为减少工作环境噪声，降低噪声危害，要求产品通过低噪音试验，试验结果声功率级<math>\leq 1.35\text{Bel}</math>，声压级<math>\leq 3.36\text{dB}</math>，提供通过低噪音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 为适应山区恶劣供电环境，降低电磁危害，要求产品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电磁兼容结果 B 级，低于国家标准 8dB。提供通过电磁兼容试验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一、竞标要求：**

1. 竞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合法全新的原装正品。
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及配套服务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安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安装加工费用。
3. 货物需求表中第五项“中院磁盘阵列”货物为核心设备。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 1 年（自交货并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在正常的操作下, 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 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如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有偿维修。

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 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 培训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4. 在产品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非人为故障, 供应商或厂家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 3-4 个小时内上门服务, 2 个工作日内维修好;

###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并通过验收,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含 45% 部分), 验收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尾款。每次付款,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 五、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 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验收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的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材料不全者,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2. 采购人现场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2. 竞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成交后, 若成交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注: 如在谈判中有要求, 请事先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不列明, 则谈判中不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

说明：

1. 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保修和服务要求：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4.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就北海市法院核心数据灾备系统（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177-XRZB）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含45%部分），验收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尾款。每次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 第九条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5%为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件

### 附件 1

# 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X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2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编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30817。**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

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